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千粟即洪燕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8,377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4,259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114,118元，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